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8年4月

案號	À	坡 糾	正	機關	改	善善	情	形		結案情形
108 教正 00 01	設施改善情形	:								教育及文化委員
	◆ 產生行政變	革績效	:							會 108.04.11 第 5
	一、教育部業	轉飭體	育署』	虚心檢	討改進	,引	以為	鑒,	後續並將	持 屆第 57 次會議決
	續精進相	關作為	,本為	於監督	機關權	責強	化對	該中	心營運管	理 議:糾正案結案存
	之監督,	每年至	少實力	施2次	不定期	實地	財務	查核	,並積極	輔查。
	導該中心	確實依	所屬非	規章及	內控制	度辨	理,	以有	效控制人	事
	預算,對	於不當	支領:	主管加	給及伙	食費	部分	責成	國家運動	訓
	練中心檢	討改正	,避,	免再度	發生因	人治	問題	影響	對選手培	訓
	後勤支援	品質。								
	二、教育部已	函請國	家運重	動訓練り	中心於	108	年3)	月 31	日以前繳	回
	溢發薪資	之人事	費補且	助款;	修正該	中心	組織	章程	及人事管	理
	規章,將	原8個	處(2	室)調	整為 6	個處	(室) 及	1個附屬	基
	地,17個	組調整	為 10	個組,	且裁抗	设行政	〔管理	室、	將競技運	動
	強化委員	會改為	任務約	編組,	並刪除	秘書	職務	及主	管加給,	道:
	正大幅調	整組織	架構-	之問題	;為確	保伙	食品	質,	以提供教	練
	選手優質	之膳食	,業卓	輔導國	家運動	訓練	中心	完成	修訂「國	家
	運動訓練	中心伙	食管五	理會設	置要點	」及	管理	制度	, 並明訂	伙
	食費結餘	款支應	項目	及上限	比例;	另亦	請該	中心	於每月核	結
	時將伙食	費之收	支明系	細併報	審辦,	以確	實督	導該	中心勿再	不
	當勻支伙	食經費	等改善	善作為	0					

資料來源: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
編製單位:綜合規劃室